

山东省夏津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鲁1427执恢7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夏津县瑞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夏津县香赵庄镇官道李村西308国道北侧。

被执行人：滕守阔，男，汉族，1991年1月21日出生，住夏津县学府花园小区D5号楼2单元101室。

本院在执行夏津县瑞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滕守阔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2019)鲁1427民初2337号民事判决书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滕守阔、孙晓菲共有的位于夏津县学府花园小区D5号楼2单元101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滕守阔、孙晓菲共有的位于夏津县学府花园小区D5号楼2单元101号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毕	研	凯
审	判	员	于	文	平
审	判	员	王	政	伟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书 记 员 王 希 乐